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3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8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9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4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3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41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0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06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106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08

十一、结论意见 11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上市公司、西部牧业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军垦	指	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石河子国资公司	指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标的公司	指	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的合称
交易各方	指	西部牧业、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的合称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包括天山军垦所持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及石河子国资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49%的股权
东润牧业	指	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盈牧业	指	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泉旺牧业	指	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牧业	指	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阜瑞牧业	指	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锦牧业	指	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双鹤牧业	指	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曙瑞牧业	指	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锦牧业	指	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盈牧业	指	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梦园牧业	指	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祥瑞牧业	指	石河子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双顺牧业	指	石河子市新安镇双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炮台农场投资有限公司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桃花农场投资有限公司
石总场国资公司	指	新疆石总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十户滩农场投资有限公司
东阜城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东阜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安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钟家庄农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下野地农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野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西古城农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小拐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小拐农场投资有限公司
西营农场投资公司	指	石河子市西营农场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GRANDWAY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西部牧业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2 月 8 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申请人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申请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华龙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重组预案》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天山广和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4138 号）
《评估报告》	指	卓信大华就本次交易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03 号】
《西部牧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033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GRANDWAY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河子市监局	指	石河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师市监局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30-1号

致：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西部牧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西部牧业的委托，担任西部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

GRANDWAY

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部牧业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西部牧业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西部牧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部牧业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

GRANDWAY

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西部牧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西部牧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西部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天山广和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各方依据《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7,000 万元；同时，西部牧业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山广和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3．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7,318.06 万元。根

GRANDWAY

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87,000万元，上市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为87,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1	天山军垦	51.00	44,370.00
2	石河子国资公司	49.00	42,630.00
合计		**100.00**	**87,000.00**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

6．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2月8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申请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7．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1,460,67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1	天山军垦	44,370.00	41,544,943
2	石河子国资公司	42,630.00	39,915,730
合计		**87,000.00**	**81,460,67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

GRANDWAY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申请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申请人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申请人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申请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申请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申请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申请人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及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5．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	30,000.00	天山广和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8,000.00	上市公司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2,0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50,000.00**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申请人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GRANDWAY

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结束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申请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申请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兵团国资委批准、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天山广和审计报告》及《西部牧业2019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产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A	标的公司	105,771.68	33,928.86	35,637.32
B	标的公司交易对价	87,000.00	87,000.00	不适用
C	A 与 B 中孰高者	105,771.68	87,000.00	35,637.32
D	上市公司	104,937.10	56,618.97	64,901.12
E=C/D	重大资产重组判断指标计算值	100.80%	153.66%	54.91%
F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G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天山广和、西部牧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天山广和及西部牧业营业收入均为 2019 年度数据。

据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人工商档案、相关年度报告及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石河子国资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李昌胜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天山军垦董事长，天山军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河子国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天山军垦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据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申请人工商档案、相关年度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西部牧业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石河子国资公司一直为其控股股东，八师国资

GRANDWAY

委一直为其实际控制人，八师国资委亦为天山军垦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河子国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八师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部牧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西部牧业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申请人西部牧业、交易对方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是由新疆西部牧业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获得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900103100036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7 号）、深交所《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64 号），申请人股票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西部牧业”，证券代码为“300106”。

根据西部牧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

GRANDWAY

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 西部牧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1,133.23 万
法定代表人	李昌胜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 29—2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51652392K
经营范围	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生鲜乳收购与销售；兽药销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豆制品生产、销售；牲畜饲养；畜牧机械生产；牧草收割服务；农产品销售；畜牧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液体乳、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农产品的初加工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西部牧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0.0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211,332,310.00	100.00
总股本	211,332,31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国资公司	8,837.82	41.82
2	韩汝森	65.00	0.31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李东浩	54.54	0.26
4	刘汉辉	36.21	0.17
5	陈勇强	35.75	0.17
6	王凌	33.00	0.1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91	0.13
8	陈海文	27.88	0.13
9	吴金中	27.26	0.13
10	吴石明	26.41	0.12
合计		9,171.78	43.40

3．申请人自上市以来的股本演变

根据西部牧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西部牧业自上市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16 日，西部牧业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西部牧业总股本 11,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680 万股，转增后西部牧业总股本增加至 16,38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6,380 万元。2014 年 8 月 15 日，西部牧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2016年2月，向股东配股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8 号），核准西部牧业以 10 股配售 3 股向原股东配售 4,914 万股新股，2016 年 2 月 19 日，西部牧业以发行价格每股 8.34 元向原股东配售 4,753.23 万股，西部牧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1,133.23 万元。2016 年 10 月 10 日，西部牧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GRANDWAY

经查验，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章程，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天山军垦

根据天山军垦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天山军垦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王刚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19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8FFA8H		
经营范围	牛的饲养、畜牧服务业、屠宰及肉类加工，生鲜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八师国资委	30,000.00	100.00

经查验，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李昌胜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天山军垦董事长，天山军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石河子国资公司

根据石河子国资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石河子国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15,899 万		
法定代表人	杨豫川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三路 79 号四楼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99898600M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产权（股权）经营，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八师国资委	295,549.00	93.56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350.00	6.44
	合计	**315,899.00**	**100.00**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河子国资公司持有西部牧业 88,378,171 股股份，占西部牧业股本总额的 41.82%，石河子国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1 年 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申请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6月1日，申请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GRANDWAY

（1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2月8日，申请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

GRANDWAY

条的规定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

（18）《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19）《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20）《关于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21）《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22）《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3）《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4）《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5）《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2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2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9）《关于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董事高峻峰、李昌胜回避表决的情

GRANDWAY

形下，经无关联的董事审议通过。

3．申请人独立董事秦明、陈建国、宋亮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申请人董事会审议。

申请人独立董事秦明、陈建国、宋亮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申请人本次重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根据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实施的具体相关事宜；

（3）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6）根据有关交易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交易文件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需取得本公司书面同意的重大事件，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事宜；

（8）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果修改申请人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政府审批、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移交、变更登记和转移等相关手续；

（9）办理因申请人股票在评估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

GRANDWAY

而需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的相应调整；

（10）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月28日，天山军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2021年1月28日，石河子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21 年 1 月 28 日，天山广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天山广和 100%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申请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受让天山广和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股东放弃各自在本次重组中就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时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四）国有资产监管机关对本次重组的批准及备案情况

1．2021年2月5日，八师国资委出具“石国资评备（2021）001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2021年2月5日，兵团国资委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对本次交易进行预审核，审核结果为同意。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兵团国资委的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2020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章程规定，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申请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申请人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兵团国资委批准、申请人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山广和100%股权，天山广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渔业捕捞；水产养殖；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机械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生产；生鲜乳收购；生鲜乳道路运输；家禽饲养；动物饲养；动物诊疗。上述营业范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2）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0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师发改备

GRANDWAY

[2021]003号），正在履行项目建设的用地批复、规划和环评批复手续。

根据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八师石河子总场北泉镇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用地说明，“5000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位于石河子总场四分场二连，用地面积为675亩，该等土地为设施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所使用的设施农用地为无偿使用，期限为20年。

根据《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的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据此，本次重组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规定。

根据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出具《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5000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该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为：“5000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作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选址符合石河子总场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生产也符合清洁生产基本要求。“该项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有关要求，在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实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取得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后，“5000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要求的需要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的经营者集中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申请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申请人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申请人聘请了卓信大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申请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申请人相关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天山广和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等文件并经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申请人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申请人相关年度报告、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申请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申请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申请人章程、相关制度及发布的公告，申请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申请人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

GRANDWAY

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西部牧业2019年度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对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具体为：石河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石河子市公安局东明新村派出所、石河子市公安局北子午路派出所、石河子市公安局东三路派出所、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碱泉街派出所，以下同）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查询（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公示信息，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天山广和审计报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股东其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对方已分别就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申请人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西部牧业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山广和审计报告》、申请人年度报告、申请人及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相关业务合同等，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西部牧业2019年度审计报告》、申请人年度报告、营业执照、章程及《天山广和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章程等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前，西部牧业主要从事乳制品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的生产、收购与销售，标的公司所生产的生鲜乳（牛奶）为西部牧业乳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主要原料，标的公司处于上市公司乳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上游，另外，西部牧业饲料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主要业务的上游，故申请人与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属于上下游产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上下游行业整合，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交易同时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

下实质条件：

1．经查验，本次重组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9]2263号）、申请人相关年度报告，申请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西部牧业2019年度审计报告》，申请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出具的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为：八师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石

GRANDWAY

河子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八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八师管理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为：八师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第八师石河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的《证明》、第八师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八师管理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申请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可研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用地说明等文件、有关产业政策，申请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重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申请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申请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重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申请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

GRANDWAY

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且申请人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申请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发行底价）发行股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重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申请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关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1”。

2．申请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符合《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股份发行价格应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四/（二）”。

3．《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中取得的股份，应当遵守《重组办法》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有关规定；但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

GRANDWAY

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3,399,693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申请人总股本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申请人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对申请人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的天山广和100%的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合同主体、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过渡期损益的归属、标的公司的滚存利润安排、锁定期安排、人员安置、协议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方案

西部牧业向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山广和 100%的股权，其中，西部牧业向天山军垦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山广和 51%的股权，西部牧业向石河子国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山广和 49%的股权，西部牧业以非公开发行的相应股份向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支付购买天山广和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

2．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GRANDWAY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卓信大华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87,318.06 万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天山广和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7,000 万元。

（2）西部牧业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①西部牧业向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对价。

②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2 月 8 日），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即 10.68 元/股）。

③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④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价格/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⑤根据上述原则及标的资产价格，西部牧业购买标的资产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西部牧业购买天山军垦持有天山广和 51%的股权，拟向天山军垦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1,544,943 股；

西部牧业购买石河子国资公司持有的天山广和 49%的股权，拟向石河子国资

GRANDWAY

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9,915,730 股。

3．交割及对价支付

各方应在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①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向西部牧业转交与天山广和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将持有天山广和 100%的股权过户登记至西部牧业名下，使西部牧业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天山广和 100%股权的所有权人。

②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西部牧业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西部牧业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西部牧业向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名下的手续。

③各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及西部牧业向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工作，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④除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西部牧业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⑤如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西部牧业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应代表西部牧业并为西部牧业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至西部牧业。

4．锁定期安排

①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西部牧业股份，其锁定期为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GRANDWAY

②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西部牧业股份。

③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由于西部牧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西部牧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①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西部牧业享有；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合计的生产经营成果不会发生亏损，否则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合计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按其在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等额现金补偿西部牧业。各方同意，过渡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如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内的合计净利润为负，则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后，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西部牧业补足。

②标的资产交割后由西部牧业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合计损益的情况。

③各方确认：根据以上原则所确定的审计结果，即视为过渡期间的损益审计结果。

④协议签署后，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在过渡期间对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后由西部牧业享有；西部牧业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西部牧业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⑤过渡期间内，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应妥善维护和正常经营标的公司，

GRANDWAY

未经西部牧业事先书面许可，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6．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天山广和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与该等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社保关系等不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及西部牧业和标的公司的相关约定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7．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各方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②西部牧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主管单位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③各方依据其各自章程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履行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④深交所同意本次重组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予以注册。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3）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根据天山军垦所属子公司相关营业执照、资质许可文件、工商档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查验，天山军垦全资子公司双顺牧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由于双顺牧业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为避免本次重组完

GRANDWAY

成后与标的公司或申请人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天山军垦、双顺牧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与西部牧业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同意将双顺牧业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西部牧业，并对委托管理的标的及范围、委托经营管理事项及方式、委托期限、委托费用、违约责任及特别事项等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管理的标的公司及范围

天山军垦（以下称“甲方”）委托西部牧业（以下称“丙方”）管理的标的公司为——双顺牧业（以下或称“乙方”），委托范围为双顺牧业的生产、经营及管理。

2．委托管理事项及方式

（1）委托管理事项：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甲方委托丙方负责对乙方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①甲方、乙方同意由丙方向双顺牧业派驻生产、经营及管理人员。

②甲方、乙方委托丙方制定双顺牧业的生产计划、经营计划、采购计划、销售计划、财务预决算计划；甲方、乙方同意丙方对双顺牧业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与生产或经营管理有关的事项作出决策、监督和执行。

③甲方、乙方同意根据丙方意见制定双顺牧业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人事安排方案及管理制度。

（2）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丙方通过向双顺牧业派驻管理人员对其进行经营管理。丙方以自有销售团队及渠道为乙方的产品销售提供管理和服务；丙方以自有采购团队及渠道为乙方的生产、原材料采购提供管理和服务。

丙方为乙方的产品销售及生产、原材料采购提供管理和服务中，由乙方直接与供应商或客户签署相关采购和销售合同、开具（或收取）发票、支付（或收取）款项，并由乙方自行承担采购和销售环节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3）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乙方产权、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权利义务不变；乙方对外经营主体不变；乙方经济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委托管理权限的特别约定

（1）依据法律法规及乙方章程规定，对于需由乙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事项，仍由乙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但丙方派驻人员有权对审议事项进

GRANDWAY

行监督。

（2）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丙方不对乙方盈亏承担责任，乙方的经营收益或亏损由乙方股东享有或承担，丙方不参与分配。

4．委托管理的移交及委托管理期限

（1）本协议签订后，在甲方向丙方交割天山广和的股权完成之日，甲方向丙方移交乙方生产经营管理的企业手续。

（2）各方同意，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向丙方办理完成天山广和的股权交割之日起，至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终止：

①双顺牧业于条件成就被丙方收购且资产交割完成；

②甲方失去控股股东地位不再对乙方享有控制权；

③乙方与丙方的同业竞争已获解决或消除。

5．各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权向丙方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有权对丙方的受托管理事项进行监督。

②甲方不得干涉丙方依本协议对乙方行使的生产经营管理权。

③甲方应对丙方依约行使委托管理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④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使股东权利，享有股东利益。

（2）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积极配合丙方行使委托管理权利，提供必要支持和协助。

②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3）丙方权利和义务

①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乙方实施委托管理。

②甲方需要时向其提交乙方财务资料。

③丙方不得利用委托管理地位损害乙方利益或甲方股东权益。

④负责乙方的生产、运营及管理并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6．委托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委托管理费用按年结算，每年支付的委托管

GRANDWAY

理费用按照双顺牧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2%收取。

（2）双顺牧业应于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委托管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委托管理期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的委托管理月份计算。

（3）丙方派驻人员为办理双顺牧业经营管理事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顺牧业承担。

7．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

（1）丙方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甲方转让乙方股权，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2）丙方放弃甲方转让乙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乙方股权且致甲方失去对乙方的控制权时，甲方应与股权受让方约定本协议项下的甲方对乙方的委托事项及义务由股权受让方承继。

8．本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的签署已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甲方与丙方（含其他相关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时，本协议生效。

（4）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5）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注：即本法律意见书“五/（二）/4/(2)”）的约定事项发生时自动终止。

（6）若甲方与丙方（含其他相关方）协议终止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则本协议终止，并由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解除合同。

9．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须赔偿其他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按违约时双顺牧业上一年度净资产值的 5%承担违约责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各条款全部

GRANDWAY

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西部牧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山广和100%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根据天山广和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天山广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刚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14小区北二路7号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8QEEG76		
经营范围	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渔业捕捞；水产养殖；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机械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生产；生鲜乳收购；生鲜乳道路运输；家禽饲养；动物饲养；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山军垦	20,400.00	51.00
	石河子国资公司	19,600.00	49.00
	合计	**40,000.00**	**100.00**

GRANDWAY

2．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证书：

根据天山广和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天山广和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天山广和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子其公司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收购与销售。

经查验，天山广和及其子公司现持有以下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东润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20140008号	奶牛养殖	2017/3/6
天盈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20140009号	奶牛养殖	2014/2/20
曙瑞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20160001号	奶牛养殖	2016/1/25
祥瑞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20180005号	奶牛养殖	2019/9/16
三盈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20180008号	奶牛养殖	2018/3/30
天锦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20180004号	奶牛养殖	2018/1/10
泉旺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20180003号	奶牛养殖	2018/1/10
西锦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20120072号	奶牛养殖	2018/4/8
阜瑞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20140018号	奶牛养殖	2014/2/20
梦园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20140019号	奶牛养殖	2014/2/20
利群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20140016号	奶牛养殖	2014/2/20
双鹤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石）动防合字第20140054号	奶牛养殖	2014/5/9

（2）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收购种类	有效期限
东润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59001（2019）080	牛乳	2019/11/25-2021/11/24
天盈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新 659001（2020）090	牛乳	2020/3/27-2022/3/26
曙瑞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新 659001（2020）063	牛乳	2020/3/23-2022/3/22
祥瑞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新 659001（2019）100	牛乳	2019/9/16-2021/9/15
三盈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59001（2019）078	牛乳	2019/9/16-2021/9/15
天锦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59001（2019）079	牛乳	2019/9/16-2021/9/15
泉旺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59001（2019）086	牛乳	2019/12/2-2021/12/1
西锦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59001（2019）081	牛乳	2019/11/25-2021/11/24
阜瑞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59001（2019）083	牛乳	2019/9/25-2021/9/24
梦园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59001（2019）085	牛乳	2019/12/16-2021/12/15
利群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新 659001（2020）096	牛乳	2020/4/24-2022/4/23
双鹤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59001（2019）084	牛乳	2019/11/25-2021/11/24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排污单位	登记编号	经营场所	登记类型	有效期限
东润牧业	91659001092763370U002X	石河子市 121 团 27 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阜瑞牧业	91659001092763661Y002W	石河子市 149 团 7 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利群牧业	9165900109276341840O2Z	石河子市 147 团 1 连	首次	2020/11/04-2025/11/03
梦园牧业	91659001092763426Y002Y	第八师 150 团 9 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天锦牧业（七支部牛场）	91659001092763792T004Z	石河子市 144 团 9 连	变更	2020/11/05-2025/11/04

GRANDWAY

泉旺牧业	91659001092763565M002W	第八师 145 团 6 分厂 5 连	首次	2020/11/04-2025/11/03
三盈牧业	91659001092763696H002Y	石河子市 141 团 2 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曙瑞牧业	916590010927634852002W	石河子市 134 团 5 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双鹤牧业	9165900109918925210O2Z	石河子市新安镇 142 团 31 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天锦牧业	91659001092763792T003Z	石河子市 144 团 9 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天盈牧业	9165900109276377650O2Z	石河子市 133 团 21 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西锦牧业	91659001092763346B002Z	石河子市 148 团 14 连	首次	2020/11/04-2025/11/03
祥瑞牧业	9165020009657004XK002X	石河子市 136 团 9 连	首次	2020/11/05-2025/11/04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规定，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故标的公司上述12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已于2020年11月3日注销。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天山广和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及有关批复文件并经查验，天山广和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天山广和设立

（1）2020 年 5 月 19 日，第八师石河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石市监）登记内名预核字[2020]第 1 号】，同意预先核准天山广和名称为“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2）2020 年 5 月 20 日，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天山广和，认缴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

（3）2020 年 5 月 20 日，八师市监局核发天山广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QEEG76）。

2．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

（1）2020 年 5 月 26 日，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山广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

（2）2020 年 5 月 27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希新分验字[2020]0001 号），验证确认天山军垦以货币缴付首期出资 156,629,856.21 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6,629,856.21 元。

（3）2020 年 5 月 28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希新分验字[2020]0002 号），验证确认天山军垦以货币缴付实收资本 220,000,000 元，天山广和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370,000,000 元。

（4）2020 年 5 月 29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希新分验字[2020]0003 号），验证确认天山军垦以货币缴付实收资本 30,000,000 元，天山广和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400,000,000 元。

（5）2020 年 6 月 1 日，八师市监局核发天山广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的《营业执照》。

3．天山军垦转让天山广和 49%股权

（1）2020 年 5 月 26 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收购天山军垦持有的广和牧业 49%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20]20 号），同意石河子国资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天山军垦持有的天山广和 49%的股权。

（2）2020 年 5 月 29 日，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石河子国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天山广和 49%的股权。

（3）2020 年 5 月 29 日，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山军垦将持有的天山广和 49%股权转让给石河子国资公司。

（4）2020 年 6 月 1 日，天山广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山广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山军垦	20,400.00	51.00
2	石河子国资公司	19,600.00	49.00
合计		**40,000.00**	**100.00**

经查验，天山广和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

GRANDWAY

及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及 12 家牧场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系于天山广和设立后即予发生，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天山广和当时的净资产值/一元注册资本确定，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12 家公司”），具体如下：

1．东润牧业

根据东润牧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东润牧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海山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 121 团东野镇 2 小区 13 栋 4 号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7日至2044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3 70U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山广和	9,000.00	100.00

GRANDWAY

（1）主营业务

根据东润牧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章程、《天山广和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东润牧业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收购与销售。

（2）历史沿革

根据东润牧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的公示信息，东润牧业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①东润牧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东润牧业于2014年3月7日依法登记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3,600.00	30.00
2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8,400.00	7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根据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及职工出资、退还职工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炮台农场投资公司所持出资中包括八师121团职工出资2,848.20万元，该等职工出资由炮台农场投资公司代为持有，截至2017年6月，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已将职工出资全部退还给相应的职工个人。关于团场职工出资及其出资转让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

②2018年8月，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4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5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注：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为西部牧业的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持有东润牧业30%的股权，西部牧业通过兵团畜牧技术中心间接持有东润牧业30%的股权）持有的东润牧业30%股权。

2018年8月2日，东润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其持有的东润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8月2日，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持有的东润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8月20日，东润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

GRANDWAY

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润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山军垦	3,600.00	30.00
2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8,400.00	7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③2018年12月，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炮台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1号），同意将炮台农场投资公司所持东润牧业1,200万元出资（1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东润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东润牧业1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东润牧业25%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炮台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将炮台农场投资公司所持东润牧业1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25%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东润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东润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山军垦	7,800.00	65.00
2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4,200.00	3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④2020年5月，股权划转

2019年12月4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富业公司下属东润牧业、振兴牧业无偿划转至天山军垦牧业的通知》（师市国资委发[2019]127号），同意将石河子富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炮台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东润牧业35%的股权划转至天山军垦。

2020年5月20日，东润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根据八师国资委上述批复将炮台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东润牧业35%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20年5月20日，炮台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约定炮

GRANDWAY

台农场投资公司将持有的东润牧业35%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20年5月22日，东润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东润牧业100%的股权。

⑤2020年5月，股权划转及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5月22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12家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20]19号），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东润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东润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与天山广和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天山军垦将持有东润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广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东润牧业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东润牧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200万元。

2020年5月29日，东润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增资完成后，天山广和持有东润牧业100%的股权，东润牧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200万元。

⑥2020年10月，注册资本减少至9,000万元

2020年6月5日，天山广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东润牧业减少出资4,200万元，东润牧业的注册资本减少至9,000万元。

2020年6月5日，东润牧业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在《石河子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10月13日，东润牧业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东润牧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

2．天盈牧业

根据天盈牧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天盈牧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福文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 133 团 9 小区 50 栋 1 号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7日至2044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7765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山广和	7,900.00	100.00

（1）主营业务

根据天盈牧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章程、《天山广和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天盈牧业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收购与销售。

（2）历史沿革

根据天盈牧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的公示信息，天盈牧业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①天盈牧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天盈牧业于2014年3月7日依法登记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30.00
2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及职工出资、退还

GRANDWAY

职工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桃花农场投资公司所持出资中包括八师133团职工出资2,422.00万元，该等职工出资由桃花农场投资公司代为持有， 截至2017年6月，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已将职工出资全部退还给相应的职工个人。关于团场职工出资及其出资转让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

②2018年8月，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4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100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注：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为西部牧业的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持有天盈牧业30%的股权，西部牧业通过兵团畜牧技术中心间接持有天盈牧业30%的股权）持有的天盈牧业30%股权。

2018年8月2日，天盈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其持有的天盈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8月2日，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持有的天盈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8月20日，天盈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盈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山军垦	1,800.00	30.00
2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③2018年12月，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市桃花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11号），同意将桃花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天盈牧业2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7日，天盈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天盈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天盈牧业5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7日，桃花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将桃花农场投资公司所持天盈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50%

GRANDWAY

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7日，天盈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天盈牧业100%的股权。

④2020年5月，股权划转及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5月22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12家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20]19号），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天盈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天盈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与天山广和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天山军垦将持有天盈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广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天盈牧业增加注册资本1,900万元，天盈牧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900万元。

2020年5月29日，天盈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增资完成后，天山广和持有天盈牧业100%的股权，天盈牧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900万元。

3．泉旺牧业

根据泉旺牧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泉旺牧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鹏梁
住　　所	新疆石河子总场朱家庄宋家庄二小区 85 栋 1 号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2日至2044年3月10日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565M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山广和	7,200.00	100.00

（1）主营业务

根据泉旺牧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章程、《天山广和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泉旺牧业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收购与销售。

（2）历史沿革

根据泉旺牧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的公示信息，泉旺牧业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①泉旺牧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泉旺牧业于2014年3月12日依法登记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30.00
2	新疆北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注：2014 年 11 月 28 日，新疆北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石总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石总场国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及职工出资、退还职工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石总场国资公司所持出资中包括石河子总场职工出资717.49万元，该等职工出资由石总场国资公司代为持有，截至2017年6月，石总

GRANDWAY

场国资公司已将职工出资全部退还给相应的职工个人。关于团场职工出资及其出资转让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

②2018年11月，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4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8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注：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为西部牧业的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持有泉旺牧业30%的股权，西部牧业通过兵团畜牧技术中心间接持有泉旺牧业30%的股权）持有的泉旺牧业30%股权。

2018年11月29日，泉旺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其持有的泉旺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1月29日，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持有的泉旺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1月29日，泉旺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泉旺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山军垦	1,800.00	30.00
2	石总场国资公司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③2018年12月，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新疆石总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5号），同意将石总场国资公司持有的泉旺牧业58.04%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0日，泉旺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石总场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泉旺牧业58.04%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石总场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泉旺牧业11.96%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0日，石总场国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将石总场国资公司所持泉旺牧业58.04%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11.96%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GRANDWAY

2018年12月20日，泉旺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泉旺牧业100%的股权。

④2020年5月，股权划转及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5月22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12家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20]19号），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泉旺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泉旺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与天山广和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天山军垦将持有泉旺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广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泉旺牧业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泉旺牧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200万元。

2020年5月29日，泉旺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增资完成后，天山广和持有泉旺牧业100%的股权，泉旺牧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200万元。

4．利群牧业

根据利群牧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利群牧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新红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 147 团光明小区 1 号楼 5 号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2日至2044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4184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

GRANDWAY

	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山广和	8,800.00	100.00

（1）主营业务

根据利群牧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章程、《天山广和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利群牧业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收购与销售。

（2）历史沿革

根据利群牧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的公示信息，利群牧业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①利群牧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利群牧业于2014年3月12日依法登记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30.00
2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及职工出资、退还职工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出资中包括八师147团职工出资2,466.24万元，该等职工出资由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代为持有，截至2017年6月，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已将职工出资全部退还给相应的职工个人。关于团场职工出资及其出资转让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

②2018年8月，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4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7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注：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为西部牧业的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持有利群牧业30%的股权，西部牧业通过兵团畜牧技术中心间

GRANDWAY

接持有利群牧业30%的股权）持有的利群牧业30%股权。

2018年8月2日，利群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其持有的利群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8月2日，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持有的利群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8月20日，利群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利群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山军垦	1,800.00	30.00
2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③2018年12月，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市十户滩农场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3号），同意将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利群牧业28.9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5日，利群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利群牧业28.9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利群牧业41.1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5日，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将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所持利群牧业28.9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41.1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6日，利群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利群牧业100%的股权。

④2020年5月，股权划转及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5月22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12家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20]19号），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利群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利群牧业100%股权划

GRANDWAY

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与天山广和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天山军垦将持有利群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广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利群牧业增加注册资本2,800万元，利群牧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800万元。

2020年5月29日，利群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增资完成后，天山广和持有利群牧业100%的股权，利群牧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800万元。

5．阜瑞牧业

根据阜瑞牧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阜瑞牧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晓军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 149 团 9 小区 50 栋 1 号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7日至2044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661Y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山广和	9,000.00	100.00

（1）主营业务

根据阜瑞牧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章程、《天山广和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阜瑞牧业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收购与销售。

（2）历史沿革

根据阜瑞牧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的公示信息，阜瑞牧业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①阜瑞牧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阜瑞牧业于2014年3月7日依法登记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6,000.00	30.00
2	东阜城投资公司	14,000.00	7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东阜城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及职工出资、退还职工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东阜城投资公司出资中包括八师149团职工出资3,000万元，该等职工出资由东阜城投资公司代为持有，截至2017年6月，东阜城投资公司已将职工出资全部退还给相应的职工个人。关于该团场职工出资及其出资转让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

②2014年6月，注册资本减少至6,000万元

2014年4月6日，阜瑞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对阜瑞牧业减少认缴出资14,000万元，阜瑞牧业的注册资本减少至6,000万元。

2014年6月23日，阜瑞牧业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阜瑞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30.00
2	东阜城投资公司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GRANDWAY

③2018年8月，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4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6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注：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为西部牧业的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持有阜瑞牧业30%的股权，西部牧业通过兵团畜牧技术中心间接持有阜瑞牧业30%的股权）持有的阜瑞牧业30%股权。

2018年8月2日，阜瑞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持有的阜瑞牧业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8月20日，阜瑞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阜瑞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山军垦	1,800.00	30.00
2	东阜城投资公司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④2018年12月，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市东阜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2号），同意将东阜城投资公司持有的阜瑞牧业2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5日，阜瑞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东阜城投资公司将其所持阜瑞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东阜城投资公司将其所持阜瑞牧业5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5日，东阜城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将东阜城投资公司所持阜瑞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5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5日，阜瑞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阜瑞牧业100%的股权。

⑤2020年5月，股权划转及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5月22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12家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20]19号），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阜瑞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阜瑞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与天山广和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天山军垦将持有阜瑞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广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阜瑞牧业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阜瑞牧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

2020年5月29日，阜瑞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增资完成后，天山广和持有阜瑞牧业100%的股权，阜瑞牧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

6．双鹤牧业

根据双鹤牧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双鹤牧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海兵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一四二团 31 连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12日至2044年5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91892521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

GRANDWAY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山广和	9,000.00	100.00

（1）主营业务

根据双鹤牧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章程、《天山广和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双鹤牧业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收购与销售。

（2）历史沿革

根据双鹤牧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的公示信息，双鹤牧业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①双鹤牧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双鹤牧业于2014年5月12日依法登记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30.00
2	新安投资公司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新安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及职工出资、退还职工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新安投资公司出资中包括八师142团职工出资1,507.08万元，该等职工出资由新安投资公司代为持有，截至2017年6月，新安投资公司已将职工出资全部退还给相应的职工个人。关于该团场职工出资及其出资转让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

②2018年12月，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8号），同意将新安投资公司持有的双鹤牧业2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7日，双鹤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新安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双鹤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新安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双鹤牧业

GRANDWAY

50%的股权转让天山军垦、同意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其所持双鹤牧业3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7日，新安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安投资公司所持双鹤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5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7日，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所持双鹤牧业3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7日，双鹤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双鹤牧业100%的股权。

③2020年5月，股权划转及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5月22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12家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20]19号），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双鹤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双鹤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与天山广和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天山军垦将持有双鹤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广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双鹤牧业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双鹤牧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

2020年5月29日，双鹤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增资完成后，天山广和持有双鹤牧业100%的股权，双鹤牧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

7．天锦牧业

根据天锦牧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天锦牧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GRANDWAY

注册资本	9,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战辉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 144 团七小区 35 栋 4 号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7日至2044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792T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山广和	9,500.00	100.00

（1）主营业务

根据天锦牧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章程、《天山广和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天锦牧业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收购与销售。

（2）历史沿革

根据天锦牧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的公示信息，天锦牧业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①天锦牧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天锦牧业于2014年3月7日依法登记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3,000.00	50.00
2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	3,000.00	50.00
合计		**6,000.00**	**100.00**

GRANDWAY

根据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及职工出资、退还职工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出资中包括八师144团职工出资445.55万元，该等职工出资由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代为持有，截至2017年6月，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已将职工出资全部退还给相应的职工个人。关于该团场职工出资及其出资转让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

②2018年8月，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4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99号），同意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注：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为西部牧业的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持有天锦牧业50%的股权，西部牧业通过兵团畜牧技术中心间接持有天锦牧业50%的股权）持有的天锦牧业50%股权。

2018年8月2日，天锦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持有的天锦牧业5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8月2日，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持有的天锦牧业5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 年 8 月 20 日，天锦牧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锦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山军垦	3,000.00	50.00
2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	3,000.00	50.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③2018年12月，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石河子北野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10号），同意将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天锦牧业2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5日，天锦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天锦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天锦牧业3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GRANDWAY

2018年12月25日，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将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所持天锦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3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5日，天锦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天山军垦持有天锦牧业100%的股权。

④2020年5月，股权划转及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5月22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12家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20]19号），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天锦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天锦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与天山广和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天山军垦将持有天锦牧业10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广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天锦牧业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天锦牧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500万元。

2020年5月29日，天锦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增资完成后，天山广和持有天锦牧业100%的股权，天锦牧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500万元。

8．曙瑞牧业

根据曙瑞牧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曙瑞牧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建平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134团1小区2栋7号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7日至2044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4852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

GRANDWAY

	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山广和	4,200.00	70.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3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主营业务

根据曙瑞牧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章程、《天山广和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曙瑞牧业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收购与销售。

（2）历史沿革

根据曙瑞牧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的公示信息，曙瑞牧业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①曙瑞牧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曙瑞牧业于2014年3月7日依法登记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30.00
2	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及职工出资、退还职工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所持出资中包括八师134团职工出资401.40万元，该等职工出资由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代为持有，截至2017年6月，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已将职工出资全部退还给相应的职工个人。关于该团场职工出资及其出资转让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

GRANDWAY

②2018年12月，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市下野地农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7号），同意将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曙瑞牧业63.31%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0日，曙瑞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曙瑞牧业63.31%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曙瑞牧业6.69%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0日，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将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所持曙瑞牧业63.31%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6.69%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0日，曙瑞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曙瑞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30.00
2	天山军垦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③2020年5月，股权划转

2020年5月22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12家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20]19号），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曙瑞牧业7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曙瑞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曙瑞牧业7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与天山广和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天山军垦将持有的曙瑞牧业7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9日，曙瑞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曙瑞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GRANDWAY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30.00
2	天山广和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9．三盈牧业

根据三盈牧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三盈牧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蛟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北野镇 141 团八小区 26 栋 1 号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2日至2044年3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6 96H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山广和	4,200.00	70.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3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主营业务

根据三盈牧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章程、《天山广和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三盈牧业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收购与销售。

GRANDWAY

（2）历史沿革

根据三盈牧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的公示信息，三盈牧业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①三盈牧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三盈牧业于2014年3月12日依法登记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30.00
2	北野农场投资公司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及职工出资、退还职工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北野农场投资公司所持出资中包括八师141团职工出资487.11万元，该等职工出资由北野农场投资公司代为持有，截至2017年6月，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已将职工出资全部退还给相应的职工个人。关于该团场职工出资及其出资转让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

②2018年12月，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6号），同意将北野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三盈牧业45.75%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三盈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三盈牧业45.75%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三盈牧业24.25%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北野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将北野农场投资公司所持三盈牧业45.75%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24.25%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三盈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三盈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GRANDWAY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30.00
2	天山军垦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③2020年5月，股权划转

2020年5月22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12家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20]19号），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三盈牧业7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三盈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三盈牧业7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与天山广和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天山军垦将持有三盈牧业7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9日，三盈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三盈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30.00
2	天山广和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0．梦园牧业

根据梦园牧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梦园牧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蒲华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 150 团 9 小区 5 栋 1 号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2日至2044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426Y

GRANDWAY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山广和	3,600.00	60.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00	4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主营业务

根据梦园牧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章程、《天山广和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梦园牧业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收购与销售。

（2）历史沿革

根据梦园牧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的公示信息，梦园牧业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①梦园牧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梦园牧业于2014年3月12日依法登记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00	40.00
2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3,600.00	6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及职工出资、退还职工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所持出资中包括八师150团职工出资1,586.4万元，该等职工出资由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代为持有，截至2017年6月，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已将职工出资全部退还给相应的职工个人。关于该

GRANDWAY

团场职工出资及其出资转让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

②2018年12月，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市西古城农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4号），同意将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梦园牧业23.14%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梦园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梦园牧业23.14%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梦园牧业36.86%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将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所持梦园牧业23.14%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36.86%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梦园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梦园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00	40.00
2	天山军垦	3,600.00	60.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③2020年5月，股权划转

2020年5月22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12家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20]19号），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梦园牧业6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梦园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梦园牧业6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与天山广和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天山军垦将持有梦园牧业6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9日，梦园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梦园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GRANDWAY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00	40.00
2	天山广和	3,600.00	6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1．祥瑞牧业

根据祥瑞牧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祥瑞牧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广志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一三六团九连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09657004XK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山广和	1,500.00	50.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主营业务

根据祥瑞牧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章程、《天山广和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祥瑞牧业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收购与销售。

（2）历史沿革

根据祥瑞牧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的公示信息，祥瑞牧业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①祥瑞牧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祥瑞牧业于2014年4月3日依法登记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500.00	50.00
2	小拐农场投资公司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及职工出资、退还职工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小拐农场投资公司所持出资中包括八师136团职工出资1,450.50万元，该等职工出资由小拐农场投资公司代为持有，截至2017年6月，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已将职工出资全部退还给相应的职工个人。关于该团场职工出资及其出资转让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

②2019年5月，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市小拐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克拉玛依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13号），同意将小拐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祥瑞牧业2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9年5月8日，祥瑞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祥瑞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祥瑞牧业3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9年5月8日，小拐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将小拐农场投资公司所持祥瑞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3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9年5月8日，祥瑞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祥瑞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500.00	50.00
2	天山军垦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2019年5月8日，克拉玛依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石河子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③2020年5月，股权划转

2020年5月22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12家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20]19号），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祥瑞牧业5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祥瑞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祥瑞牧业5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与天山广和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天山军垦将持有祥瑞牧业5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9日，祥瑞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祥瑞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500.00	50.00
2	天山广和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2．西锦牧业

根据西锦牧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西锦牧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岗
住　　所	新疆石河子市 148 团 14 连 186 号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2日至2044年3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92763346B		
经营范围	牲畜、家禽饲养及销售；玉米、饲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水产捕捞；高效畜牧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动物疫病控制与防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营养饲草料的研究与开发；优质畜产品研究与开发；牲畜、家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与推广；种畜繁育（牛、羊、猪）及销售、冻精；兽药、农业机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牧草收割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场地、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山广和	4,200.00	70.00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3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主营业务

根据西锦牧业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章程、《天山广和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西锦牧业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收购与销售。

（2）历史沿革

根据西锦牧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5日）的公示信息，西锦牧业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①西锦牧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西锦牧业于2014年3月12日依法登记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30.00
2	西营农场投资公司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及职工出资、退还

GRANDWAY

职工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西营农场投资公司所持出资中包括八师148团职工出资2,461.35万元，该等职工出资由西营农场投资公司代为持有，2017年1月，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已将职工出资全部退还给相应的职工个人。关于职工出资及其出资转让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

②2018年12月，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8年7月17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市西营农场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野农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12号），同意将西营农场投资公司持有的西锦牧业2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西锦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西锦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同意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西锦牧业5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西营农场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将西营农场投资公司所持西锦牧业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5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

2018年12月28日，西锦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和转让完成后，西锦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30.00
2	天山军垦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③2020年5月，股权划转

2020年5月22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无偿划转天山军垦下属12家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20]19号），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的西锦牧业7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西锦牧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天山军垦持有西锦牧业7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6日，天山军垦与天山广和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天山军垦将持有西锦牧业70%股权划转给天山广和。

2020年5月29日，西锦牧业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西锦牧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30.00
2	天山广和	4,200.00	7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四）12家公司曾经涉及的团场职工出资及出资转让/退还情况

1．12家公司设立及职工出资背景

2013年10月11日，八师石河子市党委办公室下发“师市党办发（2013）53号”《关于印发[加快师市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倍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中与12家公司设立及职工出资背景相关的主要内容为：为全面落实兵团党委六届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八师党委七届五次全委（扩大）提出的“两个率先、两个力争”的奋斗目标，结合师市农业现状和发展实际，提出如下意见：（1）围绕“优棉、稳粮、兴牧、增果，大力发展多元经济，加快设施农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实现农业增效、团场增盈、职工增收的目标：（2）做强畜牧业，建设新型合作形式的畜牧业生产基地；（3）采取以团场和职工投入为主体，财政支持和信贷扶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4）创新发展思路和模式，建立龙头企业与团场、基地更为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和鼓励能人牵头、团连参股、职工参与经营模式，大力发展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制合作公司。

2．12家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职工出资情况

根据上述《实施意见》的精神及八师的统一要求，12家公司股东为八师121团、133团、134团、136团、141团、142团、144团、145团、147团、148团、149团、150团（以下统称“八师12家团场”）各自设立的投资公司（分别为：炮台农场投资公司、桃花农场投资公司、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北野农场投资公司、新安投资公司、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石总场国资公司、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西营农场投资公司、东阜城投资公司、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GRANDWAY

以下称“12家团场投资公司”）与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其中：12家团场投资公司各自出资70%（八师12家团场职工出资分别为50%、12家团场投资公司分别出资20%）、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出资30%。2014年3月至5月，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与八师12家团场投资公司分别成立了12家合资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具体见本法意意见书“六/（三）”），即形成目前天山广和下属12家公司。

根据该12家公司设立的工商档案、12家团场投资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凭证，12家公司设立时及其后（截至2017年1月天山军垦收购职工出资前，以下同）出资情况及职工出资情况如下：

（1）12家公司设立时及其后的出资情况（单位：万元）

①东润牧业设立时及其后的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实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认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合计金额
12,000	8,400	4,000	3,600	3,600	7,600

②天盈牧业设立时及其后的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实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认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合计金额
6,000	4,200	2,822	1,800	1,800	4,622

③曙瑞牧业设立时及其后的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	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实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认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合计金额
6,000	4,200	4,200	1,800	1,800	6,000

④祥瑞牧业设立时及其后的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	小拐农场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小拐农场投资公司实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认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合计金额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3,000

GRANDWAY

⑤三盈牧业设立时及其后的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	北野农场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北野农场投资公司实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认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合计金额
6,000	4,200	4,200	1,800	1,800	6,000

⑥双鹤牧业设立时及其后的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	新安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新安投资公司实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认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合计金额
6,000	4,200	4,200	1,800	0	4,200

⑦天锦牧业设立时及其后的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实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认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合计金额
6,000	3,000	3,000	3,000	3,000	6,000

⑧泉旺牧业设立时及其后的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	石总场国资公司认缴出资	石总场国资公司实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认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合计金额
6,000	4,200	4,200	1,800	1,800	6,000

⑨利群牧业设立时及其后的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实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认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合计金额
6,000	4,200	4,200	1,800	1,800	6,000

⑩西锦牧业设立时及其后的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	西营农场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西营农场投资公司实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认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合计金额
6,000	4,200	4,200	1,800	1,800	6,000

⑪阜瑞牧业设立时及其后的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	东阜城投资公	东阜城投资公	兵团畜牧技术	兵团畜牧技术	实缴出资

GRANDWAY

	司认缴出资	司实缴出资	中心认缴出资	中心实缴出资	合计金额
6,000	4,200	4,200	1,800	1,800	6,000

⑫梦园牧业设立时及其后的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实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认缴出资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合计金额
6,000	3,600	2,974.60	2,400	2,400	5,374.60

（2）12家团场投资公司所持实缴出资中的职工出资情况

公司名称	职工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股东名称	代持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职工所在团场
东润牧业	2,848.20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1,151.80	八师121团场
天盈牧业	2,422.00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400.00	八师133团场
曙瑞牧业	401.40	下野地农场投资公司	3,798.60	八师134团场
祥瑞牧业	1,450.50	小拐农场投资公司	49.50	八师136团场
三盈牧业	487.11	北野农场投资公司	3,712.89	八师141团场
双鹤牧业	1,507.08	新安投资公司	2,692.92	八师142团场
天锦牧业	445.55	钟家庄农场投资公司	2,554.45	八师144团场
泉旺牧业	717.49	石总场国资公司	3,482.51	八师145团场
利群牧业	2,466.24	十户滩农场投资公司	1,733.76	八师147团场
西锦牧业	2,461.35	西营农场投资公司	1,738.65	八师148团场
阜瑞牧业	3,000.00	东阜城投资公司	1,200.00	八师149团场
梦园牧业	1,586.40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1,388.20	八师150团场
合计	**19,793.32**	-	**23,903.28**	-

注：根据12家团场投资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八师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八师12家团场参与出资的职工总人数为19,247人。

3．职工出资收购及其退还情况

（1）2016年12月29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出资设立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16]174号），同意设立“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

GRANDWAY

任公司”，同时，该通知明确：天山军垦出资到位后，该等资金首先用于收购相关团场合资养牛公司的职工股权。

（2）2017年1月15日，天山军垦分别与八师12家团场及该团场出资职工代表签署了《股东退股协议书》，约定各团场职工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并由天山军垦全部予以收购。

（3）根据有关付款凭证及天山军垦、12家团场投资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天山军垦收购职工出资而支付相关收购款的路径为：天山军垦将收购资金分别支付给12家团场投资公司，12家团场投资公司再分别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给出资职工个人；截至2017年1月底，天山军垦已经将八师12家团场每个团场的职工出资本金及利息分别支付给12家团场投资公司。截至2017年6月底，12家团场投资公司已经分别将八师12家团场各自的职工出资及相应利息支付完毕。

（4）2018年12月3日，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261号），确认：天山军垦对12家团场投资公司代持的职工出资收购完成后，依法持有该等股权。

（5）天山军垦就天山广和下属12家子公司所涉职工股事宜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承诺“1.本公司已经将上述12家公司出资（股权）中涉及的团场职工出资全部予以收购并支付了全部价款，本公司依法持有上述12家子公司相应的股权，上述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2.如因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事宜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出资职工主张权益或出资转让价款等），均由本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12家团场投资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代为持股事宜的说明与承诺》，说明并承诺如下：

“天山军垦已将上述受让职工股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已将应支付给每个出资职工的全部款项分别支付至每个出资职工。上述股权转让和价款支付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如因上述职工股权转让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则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均由本公司承担。”

4．退还职工出资事宜事后的公证确认情况

就退还职工出资事宜，天山广和于2020年8月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

市公证处进行相关确认工作，根据该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文书记载，2020年8月-12月，该公证处对12家团场投资公司退还职工出资事宜进行了相关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根据公证书附件记载，参与公证的出资职工均签署了《职工投资确认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为团场职工，在2014年通过所在团场投资公司出资参与其合资牧场投资，所在团场投资公司分别于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按照固定利率向本人支付了相应利息，2017年1月（注：祥瑞牧业为2月、东润牧业为3月、三盈牧业为6月）将本金归还本人。截止2019年1月1日，本人与团场投资公司以及合资牧场已不具有投资或债权债务关系。

本人确认上述投资属于自愿，投资过程属实，在过去、现在及未来不会就上述事项与团场投资公司和合资牧场产生法律纠纷。

本人承诺对上述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12家团场投资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八师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八师12家团场出资职工总人数为19,247名，根据公证书附件《投资确认函签署人员名册》，出资职工参与公证的人数为14,194名,出资职工参与公证的人数占出资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73.75%。

5.八师国资委关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

2021 年 1 月 29 日，八师国资委出具《关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及 12 家牧场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如下：（1）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天山广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 亿元，其中：天山军垦持有 51%的股权，石河子国资公司持有 49%的股权；（2）天山广和下属 12 家子公司系根据八师畜牧产业发展思路，为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化经营，实现农业增效、团场增盈、团场职工增收的目标，由八师 12 家下属团场和西部牧业全资子公司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于 2014 年 3-5 月共同投资设立。其中 12 家团场职工 19,247 人通过团场投资公司出资 19,793.32 万元。2016 年 12 月，经八师国资委批准设立天山军垦并同意天山军垦设立后收购 12 家团场职工出资；（3）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划转、增资后，确认函出具日，天山广和分别持有东润牧业、天盈牧业、利群牧业、天锦牧业、阜瑞牧业、泉旺牧业、双鹤牧业 100%的股权，分别持有曙瑞牧

GRANDWAY

业、三盈牧业、西锦牧业 70%的股权，持有梦园牧业 60%的股权，持有祥瑞牧业 50%的股权；（4）天山广和及其 12 家子公司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划转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作价合理，转让/划转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中：天山军垦转让所持天山广和 49%的股权予石河子国资公司未履行评估程序，系因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均系八师国资委控制企业，且发生股权转让时天山广和成立不久；12 家公司涉及的团场职工出资事宜已经全部解决完毕，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侵犯职工权益的情形；（5）天山军垦和石河子国资公司所持天山广和股权、天山广和所持 12 家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纠纷和潜在纠纷、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天山广和12家子公司涉及的职工出资及其出资代持事宜已经完成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山广和所持12家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天山广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天山广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天山广和无自有房产。根据天山广和与天山军垦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天山广和承租天山军垦的房屋作为经营办公场所[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五）/5”]。

根据天山广和下属 12 家子公司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建设手续（包括备案证明、规划许可证、设施农用地批复、环评批复等）、《天山广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天山广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天山广和所属 12 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其自建的奶牛养殖场的配套实施和附属设施，主要为牛舍、挤奶厅、

GRANDWAY

办公用房屋（包括宿舍）、食堂、防疫用房（门卫室）及其他用房，均未办理权属证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等房屋建筑物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取得方式
1	东润牧业	30,900.12	41,289,972.36	30,836,734.84	自建
2	祥瑞牧业	18,393.89	30,720,535.82	25,798,331.02	自建
3	双鹤牧业	39,031.60	46,391,634.16	40,089,762.67	自建
4	天锦牧业	14,060.25	57,246,449.97	48,358,855.23	自建
5	三盈牧业	30,323.67	37,689,363.69	31,043,233.26	自建
6	曙瑞牧业	29,769.04	49,053,996.32	40,278,369.75	自建
7	泉旺牧业	41,967.02	43,053,366.54	35,398,110.39	自建
8	利群牧业	30,053.87	39,320,693.25	32,907,872.40	自建
9	西锦牧业	37,840.82	40,370,771.47	33,356,273.79	自建
10	阜瑞牧业	36,347.89	54,691,413.41	42,999,131.27	自建
11	梦园牧业	36,825.89	43,882,547.06	37,834,939.89	自建
12	天盈牧业	29,423.97	39,274,549.82	31,446,522.29	自建

上述 12 家公司房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下：

（1）八师 121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就东润牧业房产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八师 149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就阜瑞牧业房产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

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八师 148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就西锦牧业房产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八师 144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就天锦牧业房产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八师 141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就三盈牧业房产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一四一团房产部门查档核实，位于一四一团二连的石河子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头奶牛养殖场，用地面积 206609 ㎡，总建筑物面积 74196 ㎡，钢混结构，一层。该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八师 142 团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就双鹤牧业房产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一四二团房产部门查档核实，位于一四二团三十连的新疆双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头奶牛养殖场，用地面积 25.2324 公顷，总建筑物面积 100800

GRANDWAY

平方米，钢混结构，一层。该公司拥有的房产均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八师国土资源局 136 团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就祥瑞牧业房产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八师国土资源局 147 团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就利群牧业房产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八师国土资源局石总场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就泉旺牧业房产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八师国土资源局 140 团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就梦园牧业房产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

GRANDWAY

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八师国土资源局 133 团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就天盈牧业房产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八师 13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就曙瑞牧业房产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合法取得，房产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房产争议或权属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8 日，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 12 家公司房产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家牧场子公司（以下称“12 家牧场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为设施农用地。

12 家牧场子公司各自所拥有的养殖场系根据八师畜牧业发展规划于 2014 年 3-4 月投资设立的现代化奶牛养殖场，其所使用的土地均取得了原八师国土资源

GRANDWAY

局批准的设施农用地批复，建设的牛舍、奶厅、仓库、料场、管理用房等生产设施、附属及配套设施属于设施农业用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事宜。”

2．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查验，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位置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梦园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2817	8,323.51	150团9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三盈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2738	206,609.00	141团2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祥瑞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3162	84,174.45	136团9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2040/12/24	出让
天盈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3503	180,000.00	133团23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利群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3502	179,582.90	147团1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双鹤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2739	252,324.45	142团30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天锦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3164	80,000.00	144团9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2040/12/24	出让
天锦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	32,743.08	144团9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2040/12/24	出让

GRANDWAY

	0003163					
天锦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2740	39,487.11	144团9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2040/12/24	出让
天锦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2741	152,819.50	144团9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25-2040/12/24	出让
西锦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2742	266,386.60	148团14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注：东润牧业、泉旺牧业、曙瑞牧业、阜瑞牧业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12家公司土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下：

（1）八师国土资源局121团分局于2020年12月3日就东润牧业土地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年1月至今，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八师国土资源局149团分局于2020年12月4日就阜瑞牧业土地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年1月至今，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八师国土资源局148团分局于2020年12月10日就西锦牧业土地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GRANDWAY

“经查，石河子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八师国土资源局 144 团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就天锦牧业土地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八师国土资源局 141 团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就三盈牧业土地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2014 年 8 月石河子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 4000 头奶牛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项目位于 141 团 2 连，占地总面积 20.6609 公顷，所占地类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其中占用农用地 0.686 公顷，占用未利用地 19.9749 公顷。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八师国土资源局 142 团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就双鹤牧业土地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2014 年 9 月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办理了 5000 头奶牛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项目位于第八师 142 团 30 连，用地总规模 25.2324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1.0165 公顷，未利用地 24.2159 公顷。2017 年 1 月至今，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

GRANDWAY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八师国土资源局 136 团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就祥瑞牧业土地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八师国土资源局 147 团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就利群牧业土地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八师国土资源局石总场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就泉旺牧业土地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八师国土资源局 150 团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就梦园牧业土地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梦园牧

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八师国土资源局 133 团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就天盈牧业土地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经查，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土地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2017 年 1 月至今，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凭证，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八师国土资源局 134 团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就曙瑞牧业土地事宜出具证明如下：

“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场用地协议出让项目位于第八师 134 团 5 连，用地面积 18 公顷，用地性质设施农用地，项目用地已按照规定进行了勘界、规划、土地界址、地类核查，面积清楚，权属无争议。经我分局核实，项目建设已完成。该项目 2017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现行土地管理及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天山广和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母牛（主要指母牛幼畜及产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生产性生物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幼畜	产畜	合计
账面原值（元）	181,099,640.03	328,178,892.67	509,278,532.70
账面价值（元）	181,099,640.03	233,285,780.60	414,385,420.63
数量（头）	9,306	11,614	20,920

GRANDWAY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山广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00,489,101.39	46,584,768.64
运输设备	9,865,224.71	4,150,611.84
电子设备	11,298,061.43	3,200,025.16
其他设备	60,198,692.62	26,092,061.77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经查验，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5．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资产的情形：

（1）2020 年 9 月 5 日，天山军垦与双鹤牧业签订《养殖场租赁合同》，约定天山军垦将位于 141 团的养殖场（圈舍）出租给双鹤牧业，用途为养殖，租金为 1,1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2）2020 年 11 月 17 日，三盈牧业与双顺牧业签订《养殖场租赁合同》，约定三盈牧业承租双顺牧业位于 141 团的养殖场（圈舍），用途为养殖，租金为 95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3）2020 年 3 月 20 日，双顺牧业与双鹤牧业签订《养殖场租赁合同》，约定双顺牧业将位于 142 团的养殖场（圈舍）出租给双鹤牧业，用途为养殖，租金为 8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4）2020 年 6 月 1 日，天山军垦与天山广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天山军垦将位于石河子市北二路七号、面积 1,600 平米的房屋出租给天山广和，

用途为办公，租金为 467,2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协议

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指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买方/需方	卖方/供方	合同标的	金额/数量	合同名称	有效期限（年/月/日）
泉旺牧业	石河子市北泉镇青旺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玉米青贮	0.41 元/公斤，共计 6,000 吨	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2020/7/25-2021/7/24
东润牧业	石河子市花园镇辉煌牧业收获机械专业合作社	玉米青贮	0.39 元/公斤，共计 1,000 吨	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2020/7/25-2021/7/24
东润牧业	石河子市花园镇辉煌牧业收获机械专业合作社	玉米青贮	0.445 元/公斤，共计 5,000 吨	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2020/7/25-2021/7/24
东润牧业	陈晓露	玉米青贮	0.39 元/公斤，共计 1,500 吨	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2020/7/25-2021/7/24
梦园牧业	石河子市花园镇辉煌牧业收获机械专业合作社	玉米青贮	0.44 元/公斤，共计 9,000 吨	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2020/7/25-2021/7/24
三盈牧业	沙湾县牧源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玉米青贮	0.465 元/公斤，共计 6,600 吨	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2020/7/25-2021/7/24
曙瑞牧业	石河子市花园镇辉煌牧业收获机械专业合作社	玉米青贮	0.48 元/公斤，共计 1,000 吨	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2020/7/25-2021/7/24
曙瑞牧业	沙湾县牧源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玉米青贮	0.59 元/公斤，共计 4,000 吨	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2020/7/25-2021/7/24
双鹤牧业	沙湾县牧源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玉米青贮	0.465 元/公斤，共计 8,500 吨	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2020/7/25-2021/7/24
双鹤牧业	沙湾县牧源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玉米青贮	0.465 元/公斤，共计 3,750 吨	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2020/7/25-2021/7/24

GRANDWAY

买方/需方	卖方/供方	合同标的	金额/数量	合同名称	有效期限（年/月/日）
天盈牧业	张凯	玉米青贮	0.46 元/公斤，共计 8,200 吨	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2020/7/25-2021/7/24
西锦牧业	沙湾县牧源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玉米青贮	0.465 元/公斤，共计 1,850 吨	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2020/7/25-2021/7/24
西锦牧业	石河子市花园镇辉煌牧业收获机械专业合作社	玉米青贮	0.51 元/公斤，共计 1,250 吨	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2020/7/26-2021/7/25
西锦牧业	石河子市花园镇辉煌牧业收获机械专业合作社	玉米青贮	0.485 元/公斤，共计 3,300 吨	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2020/7/26-2021/7/25
祥瑞牧业	张凯	玉米青贮	0.43 元/公斤，共计 7,600 吨	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2020/7/25-2021/7/24
东润牧业	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2,600-3,700 元/吨	饲料购销合同	2020/5/1-2021/4/30
阜瑞牧业	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2,600-3,700 元/吨	饲料购销合同	2020/5/1-2021/4/30
利群牧业	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2,600-3,700 元/吨	饲料购销合同	2020/5/1-2021/4/30
梦园牧业	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2,600-3,700 元/吨	饲料购销合同	2020/5/1-2021/4/30
泉旺牧业	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2,600-3,700 元/吨	饲料购销合同	2020/5/1-2021/4/30
三盈牧业	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2,600-3,700 元/吨	饲料购销合同	2020/5/1-2021/4/30
曙瑞牧业	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2,600-3,700 元/吨	饲料购销合同	2020/5/1-2021/4/30
双鹤牧业	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2,600-3,700 元/吨	饲料购销合同	2020/5/1-2021/4/30
天锦牧业	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2,600-3,700 元/吨	饲料购销合同	2020/5/1-2021/4/30
天盈牧业	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2,600-3,700 元/吨	饲料购销合同	2020/5/1-2021/4/30
西锦牧业	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	饲料	2,600-3,700 元/吨	饲料购销合同	2020/5/1-2021/4/30

GRANDWAY

买方/需方	卖方/供方	合同标的	金额/数量	合同名称	有效期限（年/月/日）
	公司				
祥瑞牧业	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2,600-3,700 元/吨	饲料购销合同	2020/5/1-2021/4/30

2. 销售合同

卖方/供方	买方/需方	合同标的	金额/数量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年/月/日）
泉旺牧业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660,000 公斤/月，价格随行就市	生鲜乳购销合同	2020/4/5-2023/4/4
三盈牧业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660,000 公斤/月，价格随行就市	生鲜乳购销合同	2020/1/30-2023/1/29
祥瑞牧业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360,000 公斤/月，价格随行就市	生鲜乳购销合同	2020/1/30-2023/1/29
阜瑞牧业	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每日按月度供奶计划销售，价格随行就市	生鲜乳购销合同	2019/4/1-2021/3/31
东润牧业	新疆乳旺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20,000 公斤/日，价格随行就市	生鲜乳购销合同	2020/7/31-2021/7/30
利群牧业	新疆乳旺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26,000 公斤/日，价格随行就市	生鲜乳购销合同	2020/2/29-2021/7/30
双鹤牧业	新疆乳旺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20,000 公斤/日，价格随行就市	生鲜乳购销合同	2020/7/31-2021/7/30
西锦牧业	新疆乳旺乳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	16,000 公斤/日，价格随行就市	生鲜乳购销合同	2020/7/31-2021/7/30
曙瑞牧业	新疆西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700 吨/月，价格 4.00 元/公斤	生鲜乳购销合同	2019/1/1-2022/12/31
天盈牧业	乌鲁木齐伊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23 吨/日，价格随行就市	生鲜乳购销合同	2020/4/1-2023/2/28

GRANDWAY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借款期限（年/月/日）
天盈牧	华夏银行	300.00	天山军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WLMQZX06	2020/5/21-

业	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承兑）	（高保）200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5/21
天锦牧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300.00（承兑）	天山军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WLMQZX06（高保）20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5/21-2021/5/21
三盈牧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300.00（承兑）	天山军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WLMQZX06（高保）20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5/21-2021/5/21
泉旺牧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300.00（承兑）	天山军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WLMQZX06（高保）20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5/21-2021/5/21

3.授信（担保）合同

（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其出具的说明、相关案件判决书/调解书等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石河子政府网（http://www.shz.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21年2月5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2.行政处罚

2020年9月16日，八师林业和草原局对吴海山（系东润牧业法定代表人）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八师林草行罚决字[2020]第32号），认定吴海山在东润牧业牛场南侧30米处占用2.698亩国家公益林修建氧化塘，涉嫌非法占用林地，

GRANDWA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对吴海山处以17,980元行政罚款。2020年9月17日，东润牧业支付了上述罚款。

根据八师林业和草原局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说明，东润牧业修建氧化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涉嫌非法占用林地，故对其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7,980元的行政处罚；东润牧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情节严重或者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天山军垦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支付凭证，双鹤牧业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0年8月7日上午十点左右，双鹤牧业所属牛场固液分离机房2号搅拌池内一个回水泵发生故障，该牛场一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作业时不慎掉入池中，该牛场两名员工因救助该负责维修的员工时不幸身亡。2020年8月，双鹤牧业分别与死者家属达成了和解并按约定支付了补偿金。

2021年1月30日，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今，双鹤牧业在日常生产、业务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西部牧业的定期报告、《西部牧业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西部牧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部牧业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石河子国资公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GRANDWAY

2	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新疆喀尔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新疆西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石河子市天源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兵团畜牧工程技术中心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新疆澳瑞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天山军垦及其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长李昌胜过去 12 月内曾经担任天山军垦的董事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天山广和 49%的股权
10	李昌胜	上市公司的董事长
11	高峻峰	上市公司的董事
12	韩宇泽	上市公司的董事
13	周桂红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梁雷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陈玉新	上市公司的董事
16	秦明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17	陈建国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18	宋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19	牛红	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
20	汤澄	上市公司监事
21	毕磊	上市公司职工监事

注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注 2：上述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GRANDWAY

2．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的石河子国资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李昌胜先生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天山军垦董事长，且天山军垦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天山军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关联董事高峻峰、李昌胜回避表决下审议通过了如下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

GRANDWAY

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秦明、陈建国、宋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申请人本次重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重组后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的天山军垦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天山军垦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天山广和、双鹤牧业、三盈牧业及双顺牧业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天山军垦房产及养殖场等关联交易仍会继续履行，另外，西部牧业受托经营管理双顺牧业亦为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二）、六/（五）/5”。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部牧业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石河子国资公司、天山军垦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减少、规范与西部牧

GRANDWAY

业、天山广和及西部牧业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业务需要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等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西部牧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③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西部牧业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西部牧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根据西部牧业及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西部牧业公告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西部牧业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收购与销售，且本次重组完成后，西部牧业的控股股东依然为石河子国资公司，西部牧业的实际控制人依然为八师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根据石河子国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其营业执照、石河子国资公司控制的除西部牧业以外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石河子国资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1 年 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西部牧业、标的公司相同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交易对方石河子国资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

GRANDWAY

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作为西部牧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有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西部牧业、天山广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天山军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西部牧业、天山广和未来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除天山广和外，本企业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奶牛养殖业务采取如下方式处理：

（1）在本企业未对外转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奶牛养殖业务之前，本企业承诺将相关业务委托给天山广和或与西部牧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经营；

（2）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奶牛养殖业务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量及盈利水平，本企业将根据西部牧业的业务发展需要，优先转让相关业务给西部牧业；

（3）若本企业尚未将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奶牛养殖业务转让给西部牧业，本企业可以将相关业务转让给西部牧业无关联第三方。

2. 除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开展的奶牛养殖业务外，本企业将不新增与西部牧业、天山广和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或可能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GRANDWAY

3. 本企业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西部牧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交易对方石河子国资公司、天山军垦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重组不涉及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西部牧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西部牧业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0 年 5 月 19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

GRANDWAY

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本次重组，西部牧业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2．2020 年 5 月 25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3．2020 年 5 月 29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4．2020 年 6 月 1 日，西部牧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行重组有关的议案；2020 年 6 月 2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公告。

5．2020 年 6 月 2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6．2020 年 7 月 1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7．2020 年 7 月 31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8．2020 年 8 月 31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9．2020 年 9 月 30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10．2020 年 11 月 2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

GRANDWAY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11. 2020 年 11 月 30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13. 2021 年 2 月 1 日，西部牧业发布《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

14. 2021 年 2 月 8 日，西部牧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部牧业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西部牧业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西部牧业与华龙证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西部牧业已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龙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9077033J）、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620000719077033J）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持有的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华龙证券具备担任西部牧业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GRANDWAY

（二）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西部牧业与希格玛会计师签署的《业务约定书》，西部牧业已聘请希格玛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希格玛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 69X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6585）、《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79）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希格玛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西部牧业与卓信大华签署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西部牧业已聘请卓信大华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卓信大华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6100470L）、《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47021号）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卓信大华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西部牧业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西部牧业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31110000769903890U）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西部牧业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西部牧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具有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兵团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方可实施；

4．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8．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GRANDWAY

10．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兵团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朱 明

_____

付立新

2021 年 2 月 8 日